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4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封卷工作。

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生猪销量合计7.28万头,销售收入合计20,013.99万元,生猪销售均价53.46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影响后商品猪均价为27.39元/公斤),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53.30%、43.16%和17.85%,同比变动分别为185.38%、251.32%和22.39%。

2021年3月,公司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均重分别为9.68公斤/头、76.31公斤/头、135.19公斤/头。

2021年1-3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21.6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61,635.86万元。

上述销售数据均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0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7,839.311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元,募集资金总额362,176,191.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980,691.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4,195,500.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均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5916346310813	楚天龙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136,700.0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5916346310111	楚天龙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0.0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43800002024	楚天龙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78,074,191.31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195,500.00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304,210,891.31元的差额部分为相关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4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传票〉、〈民事起诉状〉、〈结案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公告中提及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与康得新、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459号《传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民初459号《传票》

(一)《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法庭调查

应到时间:2021年04月14日下午13时30分

应到处所:民一庭6104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上述诉讼。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5民初459号《传票》。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中陆金粟乐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陆金粟”)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投资设立中陆金粟乐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陆金粟乐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中陆金粟的通知,中陆金粟乐航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QE638

基金名称:中陆金粟乐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06日

三、备查文件

《中陆金粟乐航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5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1年第一季度期间,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11,900元(3119张),转股数量为32,545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11,900元(3119张),转股数量为32,54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9,688,100元(9,496,881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6,045,575	1.61	-5,078,629	10,966,946	1.10
高管锁定股	1,806,675	0.18	+601,331	2,408,006	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38,900	1.43	-5,679,960	8,558,940	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893,005	98.39	+9,074,894	988,967,899	98.90
三、总股本	995,938,580	100.00	+3,996,265	999,934,845	100.00

注:2021年2月3日,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导致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高管锁定股增加;2021年2月3日,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获授652.964万份股票期权开始自主行权,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龙大肉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龙大养殖为公司向两家银行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36,000万元,其中农业银行20,000万元,交通银行16,000万元。龙大养殖与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宇

注册资本:99593.8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07月09日至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进出口;牲畜饲养(不包含《外资负面清单》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10,163.88	97,451.15	855,143.69	369,539.01	1,810,872.05	64,727.09	841,576.74	334,212.59	56.79%

三、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2020-012、2020-022、2020-027、2020-045、2020-072)。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2020-089、2020-095、2020-097、2020-100、2020-103、2021-006、2021-028、2021-035)。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游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爱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贵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430,228.28	212,144,512.84	7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74,376.69	8,317,912.00	15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74,915.21	7,891,464.45	15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93,785.18	9,858,799.65	3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15%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3,368,825.32	1,221,281,870.27	2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9,409,212.88	787,999,125.24	36.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0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39.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60,58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6,725.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76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527.05	
合计	1,499,461.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爱国	境内自然人	28.85%	49,398,408	37,709,017	质押	6,900,000
王树明	境内自然人	14.33%	24,533,887	0		
杨建堂	境内自然人	10.51%	17,991,711	13,493,783	质押	9,311,40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	6,161,971	6,161,971		
陶福生	境内自然人	3.08%	5,268,599	3,951,449		
章建良	境内自然人	2.72%	4,653,642	1,760,563		
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3,385,702	0		
顾金申	境内自然人	1.80%	3,080,985	3,080,985		
蔡建忠	境内自然人	1.54%	2,640,845	2,640,845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2,455,985	2,455,98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树明	24,533,887	人民币普通股	24,533,887
游爱国	11,689,391	人民币普通股	11,689,391
杨建堂	4,497,928	人民币普通股	4,497,928
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85,702	人民币普通股	3,385,702
章建良	2,893,079	人民币普通股	2,893,079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俊2号私募投资基金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陶福生	1,317,15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150
刘平昆	1,171,520	人民币普通股	1,171,520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荣创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000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玖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游爱国直接持有公司28.85%的股份;公司法人股东纳印商务持有公司1.98%的股份,游爱国持有纳印商务48.67%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451,300.30	146,898,432.20	137.21%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增加
应收票据	-	380,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应收款项融资	5,769,405.77	2,250,100.00	156.41%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48,750,936.58	28,027,919.67	73.94%	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211,306.03	16,672,252.46	-50.75%	应收退回投资款已收回
存货	228,888,399.33	174,003,333.31	31.54%	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存货库存增加
在建工程	4,808,640.55	12,050,373.76	-60.10%	系百纳涂布机、光伏发电设备转固导致
应付票据	199,885,405.50	152,193,496.50	31.34%	采购增加,支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00.00	359,764.83	-9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实现
资本公积	471,726,039.13	226,011,289.19	108.72%	定增项目导致
利润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367,430,228.28	212,144,512.84	73.20%	业务量增加导致
营业成本	290,107,604.92	168,255,976.07	72.42%	业务量增加导致
税金及附加	921,395.02	703,559.46	30.96%	销售增加导致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12,590,989.22	9,621,553.77	30.86%	业务量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	-1,619,199.01	-907,549.36	78.41%	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差
其他收益	155,539.47	621,637.94	-74.98%	政府补助减少导致
投资收益	980,580.37	103,289.67	849.35%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000.00	-	100.00%	报告期基金持有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38,906.12	-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
营业利润	36,665,686.09	11,372,398.22	222.41%	销售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利润总额	37,462,411.34	11,149,173.61	236.01%	销售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4,552,398.67	1,223,693.35	272.02%	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32,910,012.67	9,925,480.26	231.57%	销售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现金流量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334,248.72	275,682,849.80	37.24%	销售增加导致收到现金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0,769.44	11,698,988.19	53.87%	收到出口退税款比上一年同期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810,638.93	237,873,832.37	32.76%	业务量增加导致支付现金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30,083.78	21,993,414.89	47.45%	业务上升导致支付用工增加及社保费用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7,650.85	3,027,019.18	98.80%	收入增加导致支付的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4,791.53	16,090,170.55	90.46%	业务量增加导致支付费用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421,156.80	510,250.00	15661.13%	收回基金投资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5,738.34	123,180.24	1276.63%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900.00	-	100.00%	当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款项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00	26,000,000.00	203.85%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06,324.67	15,348,371.09	53.15%	购买固定资产投入力度加大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00,000.00	102,000,000.00	248.53%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57,977.02	-	100.00%	定增项目导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100.00%	新增短期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100.00%	归还短期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8.33	-	100.00%	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430,000.00	-76.74%	支付定增中介费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3,610.83	282,706.81	265.61%	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SL2537	常春藤东方智慧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2,346,000.00	180,000.00	2,526,000.00	0.00	0.00	180,000.00	22,52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LM668	迎水日新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4,699,699.70	450,450.46	150,150.16	0.00	75,150,150.16	450,450.46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95,000,000.00	--	97,045,699.70	630,450.46	2,676,150.16	0.00	75,150,150.16	630,450.46	22,526,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远期结汇	无	否	远期	50	2021年01月04日	2021年01月22日	0	0	50				
中国银行远期结汇	无	否	远期	50	2021年01月04日	2021年04月22日	0	0	0				
中国银行远期结汇	无	否	远期	50	2021年01月04日	2021年07月22日	0	0	0				
中国银行远期结汇	无	否	远期	50	2021年01月04日	2021年10月22日	0	0	0				
中国银行远期结汇	无	否	远期	50	2021年01月04日	2021年12月30日	0	0	0				
合计				250	--	--	0	0	50	0	0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以上金额为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